

# 霍邱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霍政办秘〔2023〕2号），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编制2022年度霍邱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报告主要包括：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文字表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表格）、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表格）、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表格）、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文字表述）、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霍邱县重点处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重点处办公室信息公开办联系。（地址：住建局办公楼508，电话：0564-6099668，邮编：237400。）

## 一、总体情况

2022年，霍邱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在县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精神，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2 年我处通过霍邱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政府门户网站主动进行信息公开。围绕单位业务中心工作，聚焦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主动公开项目建设进度、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农民工工资等领域信息。强化重点领域公开，对单位一级栏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按季度公开重点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履行情况。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工作，收集整理涉及我处重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信息，及时主动做好信息发布，积极回应社会关心关切。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共公开 122 条各类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我处 2022 年度未收到公众、法人或其他组织等要求公开信息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保证信息公开实效性。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全年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0 件，失效的规范性文件 0 件，继续有效（建议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0 件。二是完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三审”制度，积极做好错敏信息整改，主动排查隐私泄露问题并及时整改，确保内容准确、表述规范，可公开，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

（四）平台建设情况。在原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基础上，对照梳理编制的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认真编制调整、规范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加强与公众交流互动，定期开展平台维护、更新，配合做好上级安全评估和审查。积极参加市局、县政府办、公开办等部门召开的专题培训会，使广大干部群众更多地了解霍邱县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情况。

（五）监督保障。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把关，确保把行政审批环节做扎实。创新工作机制，将政府信息公开问题清单整改落实情况上传至“监督保障”栏目。认真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方便人民群众监督，及时进行调整改进。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问题**

2022年我处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新进步，但是仍有不足，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信息公开较为滞后。存在不能及时公开信息的现象。二是部分栏目内容不够丰富，公开内容较为简单。

### **（二）改进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我处高度重视，认真梳理，做了以下改进：一是提高信息员业务水平。对政府信息公开人员进行培训和教育，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技术能力；二是完善和充实主动公开内容，把握工作重点，及时补差补缺，做到把握全面、突出重点，确保公开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